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昱女士、邱自学先生、王明喆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郭昱女士、邱自学先生、王明喆先生、朱利民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